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立法會CB(1)753/04-05(17)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5 6778
本函檔號 OUR REF.: C2/1/57/2 (04)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04-05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十一月一日的來函收悉。經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律政司後，我們現就你對《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回覆如下：

(A) 附表 23 第 1 條

2. 這條文的原意，是使「股、股份」及「企業」兩詞的釋義，並非只局限於條例擬議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是把條例擬議附表 23 也包括在內。關於這點，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約制該兩詞適用範圍的提述。

(B) 附表 23 第 2 條及條例第 2(4)條

3. 現行條例第 2(4)條提述「表決權」(voting power)一詞。儘管條例沒有對該詞下明確釋義，但其涵義已普遍為人知悉，而我們亦無發現該詞在釋義方面曾引起任何問題。此外，條例第 2(6)條亦就這項權力應否被視為可由有關母公司行使的情況，訂定條文。因此，我們認為並無明顯需要在條例內加入該詞的釋義。

4. 一如擬議附表 23 第 3 條所詮釋，「表決權」(voting rights)一詞旨在適用於並非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我們相信，該條文會

有助詮釋同一附表第 2(1)(b)(i)及(iii)條內，就並非法人團體且可能沒有訂立適用於法人團體的慣常程序(例如舉行大會)的附屬企業而言的「表決權」(voting rights)一詞。

(C) 附表 23 第 3(3)條

5. 附表 23 第 3(3)條提述「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情況，是在附屬企業(相對於其他權利持有人)持有該等表決權時出現的。當附屬企業因持有母企業某些表決權(例如因持有母企業的股份或憑藉控制合約)而間接持有本身表決權時，就可能出現這種情況。就此而言，「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權利」與同一附表第 3(1)條所提述的「表決權」屬同一類別，並可根據第 3(3)條予以相減。

(D) 附表 23 第 7(c)條

6. 附表 23 第 7(c)條是以英國《1985 年公司法》附表 10A 第 7(2)段為藍本。根據《牛津高階詞典》，「concurrency」可解作「同意」或「同時發生」。按我們的原意，附表 23 第 7(c)條中「concurrency」一字與「his」這個代名詞一起使用時，應表達第一個涵義(即「他的同意」)。為澄清這個用意，我們會檢討該條文的中文本。

(E) 對《公職指定》作出相應修訂(第 1 章，附屬法例 C)

7. 我們同意，《公職指定》中有關《公司條例》第 126(2)條的提述應予廢除，並會考慮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F) 條例第 128(2)(a)條的中文本

8. 擬議第 128(2)(a)條是根據現行第 128(2)(a)條草擬的。該擬議條文旨在載列在何種情況下屬法人團體的企業的股份須被視為由或非由另一企業持有。擬議條文的中文本以現行條文為依據。儘管這樣，根據你的意見，我們會檢討該中文文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羅應祺代行)

副本抄送：

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科勵啓鵬先生和鄭劍峯先生
民事法律科甄文蕙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辦人：Mr Paul Winkelmann 和列世文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鍾悟思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